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郝瑞先生、王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请王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选举王填先生、杨芳女士、李若瑜先生、戴晓凤女士、刘朝先生为委员,由董事王填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选举杨芳女士、戴晓凤女士、唐红女士为委员，由独立董事唐红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选举李若瑜先生、戴晓凤女士、唐红女士为委员，由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选举师茜女士、唐红女士、刘朝先生为委员，由独立董事刘朝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填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控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师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辉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2 年。

(2) 向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1 年。

(3) 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 1 年。

(4)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 1 年。

(5)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0、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 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同意为本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的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期限 1 年。

(2) 同意为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期限 1 年。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1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叁亿元的《抵押合同》, 同意以公司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办事处朝阳社区步步高广场·佳汇华庭 1 栋的房权证号为湘(2017)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第 0000060 号、第 0000061 号、第 0000062 号、第 0000063 号、第 0000064 号、第 0000065 号、第 0000066 号的物业作抵押, 抵押期限为叁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 填 先生 汉族，1968 年出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曾任湘潭市南北特产食品总公司业务科长，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填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王填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23,981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8%。公司第三大股东张海霞女士为王填先生的配偶，张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875,389 股，占公司股本的 9.01%。王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 芳 女士 汉族，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公司计划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高级部长。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财务总监。杨芳女士通过“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6,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杨芳女士没有持有控股股东的股份，杨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杨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德平 先生 汉族，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财务科科长、北京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部长、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

监、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资金部部长、湖南中发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内控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陈德平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德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陈德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师 茜 女士 汉族，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事业投资部员工、总经理办公室主管、本公司监事、董事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通过“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4,9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师茜女士没有持有控股股东的股份，师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师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师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辉杰 先生 汉族，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辉杰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苏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苏辉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